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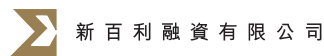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及33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6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7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惟該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免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風險，其中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其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須遵守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ii)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 (「規定」)，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風險，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通函由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免受感染風險，其中包括：

- a.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將可能不獲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其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 c.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須遵守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ii)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定」），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風險，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二二年 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指	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年度上限」	指	如本通函「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轉H上市」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其B股（即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買賣、並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股票）轉為H股（即在中國註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外資股票）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通」	指	一個共同的市場准入計劃，允許來自中國大陸和海外的投資者通過相關的內地和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繫在對方的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負責就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事宜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中港基金互認」	指	開展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外投資者計劃」	指	境外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境內投資者計劃」	指	中國境內投資者獲准直接投資於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之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往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收或應付予申萬宏源集團之所有交易款項年度總和上限
「QDII」	指	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機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QDII 2」	指	中國新一代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如獲相關當局批准)
「QFI」	指	中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使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海外募集資金於中國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RQDII」	指	中國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即容許持牌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通過已取得人民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在內地以外的資本市場投資的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一個連接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港通」	指	一個連接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的跨境投資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交易」	指	按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合作之交易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女士(主席)

張劍先生

梁鈞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郭琳廣先生

陳利強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交易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備忘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立約方

- (1)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 (2) 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A.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B股經紀服務，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下的證券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F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預期的證券交易服務；

董事局函件

- (ii)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營運，該些投資營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如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境內債券（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等，主要涉及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定期及按照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和業務發展的資訊，(iii)後勤服務，以及(iv)進行市場調研和撰寫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內部參考；

- (iii) *研究支持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定期及非定期的有關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企業融資的研究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研究報告、投資策略研究、行業研究、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研究、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等各類證券的研究服務；及

- (iv) *企業融資服務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就企業融資業務彼此合作，並將共同推進債券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業務，申萬宏源集團一方向本集團推薦客戶，並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融資項目、併購項目和財務顧問服務，其合作內容為：
 - (a) *企業融資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充分地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本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和培育。

 - (b) *併購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的財務顧問服務。

董事局函件

- (c) *財務顧問交易*：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業務之資訊，並推薦客戶，從而增強雙方的市場優勢及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財務顧問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業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B. 由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 (i) *經紀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與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股票買賣服務和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海外投資產品交易或相關銷售產品經紀服務、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成為申萬宏源集團的指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海外投資產品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服務內容）。

- (ii)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或新安排，如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

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包括(i)派遣相關專業服務人員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提供股票、基金、債券、指數等產品基礎數據資料、財經新聞、市場動態、政策法規新聞快訊，(iii)提供行業、公司、宏觀經濟、投資策略等情況報告，(iv)就證券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專題諮詢服務，及(v)提供後勤服務。

董事局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可委託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資金並作投資。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iii) **企業融資服務交易：**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將就企業融資業務彼此合作，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推薦客戶，並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和財務顧問服務，其合作內容為：
- (a) **企業融資交易：**本集團充分發揮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源，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共同進行上市項目的開發和培育。
 - (b) **併購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信息，並推薦對方為己方客戶提供併購業務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c) **財務顧問交易：**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前私募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等事項提供信息並推薦客戶。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上述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籌集(包括但不限於發售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債券發行等)，提供配售代理、上市代理、安排人、交割牽頭行、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等服務，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就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等提供服務，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

董事局函件

C.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

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的債務證券，股票、債券、私募債、私募股權、商品、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底層資產掛鉤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互換、期權、期貨、遠期合約等)，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掛鉤票據、利率掛鉤票據、基金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等)以及客製化的交易及各類相關服務。該項下的交易僅限申萬宏源集團一方的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或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子公司與本公司一方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

在所有這些債務證券和結構性產品交易中，預計絕大多數(超過95%)的交易將是總回報掉期交易，總回報掉期交易可分類為南向及北向。

1. 對於南向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達成配對交易。本集團將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境內底層資產的總回報掉期交易。另一方面，為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可能會收購境外底層資產或與境外對手方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該交易中歸屬於申萬宏源集團客戶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將由該境內客戶承擔，並以淨額方式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底層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將為零。本集團亦將於其財務報表中入賬該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2. 對於北向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達成配對交易。本集團將與境外客戶進行底層資產的總回報掉期交易。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境內底層資產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該交易中歸屬於本集團客戶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將由該境外客戶承擔，並以淨額方式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底層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將為零。本集團亦將於其財務報表中入賬該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董事局函件

此等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引入，且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本公司預期此類跨境投資產品交易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的業務關係將因各種原因而更加緊密，例如(1)申萬宏源集團直接持有本集團的股權增加，及(2)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對跨境投資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定價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均同意，在合作期間（包括在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中以及在開展企業融資的業務中）所需向對方收取的費用，將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基於工作內容和服務性質以及所運用的資源，並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同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費率對申萬宏源集團而言不優於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申萬宏源集團或者本集團向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或者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可比較的相近服務時所採用的普遍條款及所收取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因關連交易而收取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1) 經紀服務交易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利率及佣金和預期的經紀交易總額而釐定。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每邊每手的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型；(ii)所在交易所的種類；(iii)交易是在香港時間白天還是在隔夜執行。關於經紀輔助服務，例如研究服務，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參考預期成本確定。

董事局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享有申萬宏源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佣金費率。定價政策將根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05%-0.10%)而定，而該固定百分比乃申萬宏源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最優惠費率。

本集團就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並參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後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根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之固定百分比(0.03%-0.2%)而定，而該固定百分比乃本集團向其現有客戶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率。

(2) 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交易

本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或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礎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按申萬宏源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10%-20%)而定。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與支持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i)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預計所產生的成本(其根據工作所需的估計人工日數／工時計算，並會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員工提供日常運營，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和其他中國市場開發和運營服務的每小時工資)；或(ii)書面約定的固定金額(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而釐定。本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董事局函件

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此類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合理性，將由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在參考本集團相關部門對類似性質的工作所需時間的判斷及所涉及的職員的時間費用比率後進行核實。

(3) 研究支持服務交易

定價將會是基於書面約定的為期六個月的固定金額，其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鑑於研究支持服務的定制性質，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進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本集團將每年或更經常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4) 企業融資交易

關於企業融資交易，有關業務部門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費用，並確保定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定價政策將根據每個項目第三方客戶產生之收入之固定百分比(8%-50%)而定。該固定百分比將根據申萬宏源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執行不同項目之工作量有所變動，並以書面形式約定。

(5)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

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券市場交易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交易談判及其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確定。

關於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以(i)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或(ii)若是根據購買者的指示量身定制的產品，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動性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按成本加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每年度或更經常性地(如必要)定期參考本集團購買或出售的類似場外交易債券或結構性產品，以釐定債務證券和結構性產品的商業條款以及市場價格。收集到的此類資料將構成此類債務證券和結構性產品的定價基礎的一部分，或者用作釐定量身定制產品(其將按成本加成基礎定價)之加成幅度的參考。

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本集團將僅在背對背的基礎上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而交易金額絕大部分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以及相對較小部分由利息收入所構成，這些利息收入將在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產生而由此類客戶負擔支付。本集團僅向客戶收取此類交易的手續費。

在考慮定價政策後，我們認為這是對這些交易定價的公平合理的基礎，並且符合本集團管理這些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董事局函件

3. 以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以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70,273	131,874	144,381	65,874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102	3,964	4,360	1,998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9,689	18,271	20,098	9,212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研究服務	13,565	25,579	28,137	12,896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44,917	84,060	91,786	41,768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1,242,561	4,156,459	8,207,430	6,791,176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2,907	5,481	6,029	2,763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 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53,322	100,550	110,605	50,694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5,928	11,178	12,296	5,636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1,180,404	4,039,250	8,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	1,312,834	4,288,333	8,351,811	6,857,050

董事局函件

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 歷史交易金額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11,811	14,109	7,190	1,251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167	502	495	71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市場支持服務	1,853	3,866	6,695	1,180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研究服務	7,880	9,700	-	-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1,911	41	-	-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26,788	1,043,891	55,185	8,600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	-	-	-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支持服 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4,357	7,810	22,558	2,249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業務之支持服務	-	-	-	-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22,431	1,036,081	32,627	6,351
歷史交易總金額	38,599	1,058,000	62,375	9,851

董事局函件

上述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減少或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a) 由於COVID-19疫情屢次反覆，二零二一年年初出現德爾塔變種，其後於年底出現奧密克戎變種，迅速導致全球疫情形勢更加複雜，全球服務業復甦仍困難重重。因此，其導致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若干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大幅減少；
- b)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積極拓展業務，故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申萬宏源集團的中國投資者對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股份及產品需求極少；
- c) 由於推介費僅於企業融資交易完成後支付，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未完成此類交易，導致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企業融資業務的支持服務金額為零；
- d) 申萬宏源集團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而支付的顧問費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此類支持服務的更高的需求以及更快速的擴張其香港辦事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就香港辦事處簽訂許可費用協議)及海外辦事處所致；
- e) 上述分類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或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或自本集團或申萬宏源集團所獲得服務，或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所訂立交易(視情況而定)的性質而言，即過往年度上限較大部分乃作預備之用，以應對申萬宏源集團於中國客戶及本集團於香港及／或海外客戶的投資及融資的潛在需求。實際使用率視乎當時市況、投資策略及市場有否出現機遇，因此過往使用率較低乃可理解。儘管過往部分子分類服務及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本公司認為鑒於跨境交易及服務的潛在需求有增長空間，從而業務活動得以拓寬，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維持或上調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必要；及

董事局函件

- f) 就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而言，債券通交易的名義金額被記錄於年度上限中。然而，就總回報掉期交易而言，客戶應佔的收益或損失淨額（而非交易的名義金額）被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呈報交易額主要來自於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的債券通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預期絕大多數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將是總回報掉期交易。就二零二一年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而言，由於客戶偏好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未進行債券通交易。因此，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類別的項下交易金額顯著減少。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交易有關服務之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90,343	174,888	234,104	152,475
(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1	4,508	4,959	2,273
(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投資運營	21,131	42,723	80,550	71,871
(iii)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研究支持服務	15,747	34,070	48,414	33,583
(iv)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	51,074	93,587	100,181	44,748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1,222,219	6,132,755	10,217,991	6,791,179
(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 經紀服務	2,984	5,627	6,189	2,837
(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香港及海外市場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29,206	69,728	113,337	90,108
(iii)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	9,625	18,150	19,965	9,151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1,180,404	6,039,250	10,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	1,312,562	6,307,643	10,452,095	6,986,654

6.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基準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主要關於因應B股及境外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F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所引致之證券交易服務。有關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B股買賣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B轉H股上市對有關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ii)預期引入或增加限額的境外投資者計劃對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需求之潛在升幅；(iii)考慮中國資本市場之預計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及(iv)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錄得非香港證券佣金收入44百萬港元，預計應支付予申萬宏源集團的經紀佣金費用約為非香港證券佣金收入的8.5%。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更多容許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資本市場的政策推出或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此外，有鑒於在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不斷增加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投資中國相關證券的興趣日益增加，對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諮詢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除中國市場外，申萬宏源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並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及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海外市場支持服務。董事認為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主要涉及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服務)有利開拓市場兼具有成本效益，且較為省時。有關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錄得香港證券佣金收入1.55億港元，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iii)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與申萬宏源集團加強業務合作，導致對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約1.81億港元，預期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相應付款將約為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的10%左右；及(v)經考慮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呈正向快速增長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董事局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申萬宏源集團的投資顧問服務費及業務合作服務費的實際金額約5.6百萬港元，投資顧問服務費及業務合作服務費的估計年增長率為150%。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因應已推出及預期內的境內投資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所引致之證券買賣服務。有關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推出有關QDII、QDII 2、RQDI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境外投資業務增長使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之證券買賣服務之需求之潛在升幅；(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iii)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錄得香港證券佣金收入155百萬港元，估計香港證券佣金收入的10%將由申萬宏源集團貢獻；及(iv)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提供的經紀服務的估計收入分成比例為10%。

本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很多容許境內投資者投資境外或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的政策正在推出或正在醞釀，包括但不限於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無論有關措施在計劃籌備或實行階段，本集團將可在包括客戶推薦、業務與市場諮詢及員工培訓等方面供申萬宏源集團予以協助支持，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會有所增加。

董事局函件

有關本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服務費來計算並以下列因素釐定：(i)參與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之客戶及相關佣金收入之潛在升幅；(ii)現行市場收費率及提供支持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費用；及(iii)經考慮預期對有關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鑑於上文所述，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總佣金收入約2.4億港元，預計每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將佔本集團總佣金收入的15%。

本集團亦將為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離岸資本。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及其年度上限將根據擬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所涉及的申萬宏源集團的資本的預期金額而定。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得以提升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將更為密切，本集團將獲委任以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利用本集團在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申萬宏源集團的離岸資本進行投資管理，以善用本集團在資產管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應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投資顧問服務費及資產管理服務費乃參考該等服務的估計年增長率150%釐定。考慮到這筆新的資產管理費，是次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先前的上限。

申萬宏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

鑑於同時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雙重上市中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本集團外國客戶對中國相關證券投資之興趣與日俱增，董事預計涵蓋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研究資料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機構客戶業務，相信可吸引更多海外機構客戶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從而帶動對涵蓋中國公司的研究資料之需求上升。申萬宏源集團以中國為基地，其研究部門主要從事證券研究業務，以覆蓋中國上市公司為主。董事認為，憑藉申萬宏源集團之強大雄厚的研究能力，本集團自然而然可運用該等資源提高服務水平，因而委聘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申萬宏源集團支持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預期本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長及因通脹導致成本上升，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研究有關支持服務的最高費用分別約15.7百萬港元、約34.1百萬港元、約48.4百萬港元及約33.6百萬港元的計算。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鑑於跨境上市業務增加，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可於提供企業融資業務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並將共同推進證券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的業務。有關企業融資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估計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各自提供之服務水平；及(ii)經考慮近年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中國公司的集資額，以及預期兩地市場之增長，估計服務費增長率每年約達10%。我們亦已考慮以下因素，以確定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有關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i)未來三年內涉及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的潛在企業融資項目；(ii)本集團根據其一般授權擔任申萬宏源集團H股潛在配售的配售代理的可能性；(iii)本集團可能作為包銷商參與申萬宏源集團的境外債券發行；(iv)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企業融資收入總額2,265百萬港元；及(v)債務資本市場項目估計的推薦費增長率每年為10%。

申萬宏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交易

鑑於市場和客戶對結構性產品和對沖的需求日增，有關本集團和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交易價值，其中包括按面值定價的一級市場新發行債券及按公平磋商協定價格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債券；
- (ii) 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結構性產品的預期交易價值，包括結構性產品的名義金額及自其產生的收益；及

董事局函件

- (iii) 總回報掉期由客戶發起，以背對背方式進行。作為交易的主事人，總回報掉期及標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以淨額基準計入交換／結算金額及損益表。標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利息收入均轉嫁予客戶。二零二一年，已執行74筆總回報掉期交易，總交易名義金額超過490億港元。由於該業務正快速增長及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的預期增長率為100%，因此假設總回報掉期的名義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可以達到1000億港元。假設預期總回報掉期的總名義金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為1%，這是估計的最低比率之一，10億港元將被記錄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約佔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17%。由於總回報掉期的收益或損失淨額的波動，預計將記錄更多的交易金額。因此，由於預計未來幾年會有更多的總回報掉期，因此更高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是需要的。

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類別的大部分年度上限金額為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的估計金額，原因為估計該收益或損失金額價值較大，這是因為考慮到由於市場需求增加，而實際上中國只有少數合資格金融機構可從事跨境結構性產品業務，申萬宏源集團是其中一家合資格機構且本集團加強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合作，故申萬宏源集團客戶的預期交易量會較大及其預期增長率將高達100%。

除上文所述的因素外，本公司亦認為，相較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維持或上調年度上限實屬必要，經考慮如下因素：

- a) 為積極發揮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的優勢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旨在深化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的跨境合作的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戰略規劃；

董事局函件

在中國「雙循環」戰略的發展新格局下，本集團立足香港，作為申萬宏源集團境外業務和跨境業務的最重要業務中心和執行平台，將繼續充分發揮境外資源優勢及競爭力，積極回應服務國家發展戰略，大力開拓跨境業務及進一步提升市場影響力；及

- b) 持續與國內證券公司的合作，以打通南北雙向跨境通道。

因此，我們認為，申萬宏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7. 內部控制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保障各種交易之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

- (1) 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的獨立經紀人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經紀費率、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用、企業融資服務的服務費用、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用以及互為對手方交易中涉及的一級債券、二級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作為審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或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依據。倘並無可比較交易，則本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檢討。於本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對於按客戶要求特別定制的結構性產品，將按成本加成定價，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將審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溢價作參考)或根據定價政策均屬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局函件

- (2) 就經紀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門每年或定期（如需要）將比較與本集團曾交易類似交易價值之至少五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
- (3) 就支持服務及財務投資顧問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集團業務部門參考本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本集團亦將互相核查申萬宏源集團之時間成本率及本集團自身之工資成本率以確定其合理性。
- (4) 就企業融資服務及研究服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本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定期（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工作範疇比較收費百分比。
- (5) 關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交易金額將完全基於申萬宏源集團之客戶實現的收益和／或損失，且本集團僅按該等金額而全數轉賬予申萬宏源集團／或從申萬宏源集團收取。負責的業務部門將定期監控交易，確保交易符合這一原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並無承擔（或極少，如有）風險。
- (6) 就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部門（例如內審部、財務部）予以核實。
- (7) 核數師每年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局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倘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符合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
 - (iii) 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出以往公告所披露上限。

董事局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整個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本公司年報所載交易是否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財務部亦將按年度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審核及監察措施，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按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8.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本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申萬宏源集團及本集團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由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本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專注於證券業務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10. 上市規則及其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5.0%之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所有董事中，由於吳萌女士、郭純先生(當時的董事)、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各自亦為申萬宏源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因此彼等被認為可能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連帶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自願放棄投票。

11.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可控制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1,170,808,569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0%，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惟該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13. 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點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刊登。

1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2頁及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62頁)後，認為(i)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二零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15.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頁至6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及其於得出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利強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75.0%之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萬宏源集團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交易之合計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兼且涉及金額超逾一千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委聘**」)。 貴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新百利於過去兩年就其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以上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為此，新百利已自其收取定額一般諮詢費用。新百利並不知悉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或可能導致其就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其他事項。

吾等與 貴公司、申萬宏源集團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申萬宏源集團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之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申萬宏源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而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6）。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專注於證券業務的投資控股集團，主要提供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1.2 訂立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以取代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1.3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服務範圍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交易；(ii)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交易；(iii)研究支持服務交易；及(iv)企業融資服務交易。由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交易；(ii)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交易；及(iii)企業融資服務交易。此外，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服務範圍亦包括申萬宏源集團與貴集團之間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之金融產品交易。有關上述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2. 備忘錄主要條款」—「提供服務」一節。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服務範圍與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基本相同，且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內。

1.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相信，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可作為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擴大合作之平台。申萬宏源集團及貴集團可透過更有效地運用各自之客源及資源而受惠，並且預期會由於合作而發揮相得益彰之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提供跨境金融中介服務可為貴集團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i)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ii)申萬宏源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的強大影響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2.1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摘自董事局函件之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主要條款及各類交易之定價基準概述如下：

涉及訂約方 (1) 貴公司

(2)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申萬宏源集團及 貴集團均同意，在合作期間（包括在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中以及在開展企業融資的交易中）所需向對方收取的費用，將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共同開發，利益共享，基於工作內容和服務性質以及所運用的資源，並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準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而釐定。同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費率對申萬宏源集團而言不優於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申萬宏源集團或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可比服務所採用的條款及費率，或者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服務或產品時就類似可比服務所採用的普遍條款及費率。在任何情況下，因關連交易而已收取或已付的金額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就證券經紀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利率及佣金、市場和預期的經紀交易總額而釐定。對於期貨經紀業務，每邊每手的佣金根據(i)期貨合約的類型；(ii)所在交易所的種類；(iii)交易是在香港時間白天還是在隔夜執行。關於經紀輔助服務，例如研究服務，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佣金情況而定）的費用應參考預期成本確定。

- (2) 就投資運營支持服務交易而言，貴集團就提供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支持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原則（包括參考市場水平個別磋商及按實際情況）或按提供此等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礎而釐定。定價政策將按申萬宏源集團所賺取稅後實際相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10%-20%）而定。申萬宏源集團向貴集團收取的與支持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i)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預計所產生的成本（其根據工作所需的估計人工日數／工時計算，並會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員工提供日常運營，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和其他開發和運營服務的時薪）；或(ii)書面約定的固定金額（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而釐定。貴集團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就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交易而言，已收取／應收或已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基金管理費及表現費而釐定。
- (3) 就研究支持服務交易而言，定價將會是基於書面約定的為期六個月的固定金額，其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工作範圍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和正常商業原則所確定。鑑於研究支持服務的定制性質，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進行比較是不切實際的。貴集團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如有需要）參考已進行的工作範圍去檢討被收取的費用。

- (4) 就企業融資交易而言，有關業務部門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費用，並確保定價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
- (5) 就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而言，對於一級債券市場的債券，將按面值定價。對於在二級債券市場交易場外交易的債券，價格和條款將根據公平交易談判及其各自客戶對做市業務的需求確定。關於結構性產品，將按正常和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以(i)產品結構的複雜性和發行時的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參考；或(ii)若是根據購買者的指示量身定制的產品，根據相關資產的複雜性、結構、性質和波幅以及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按成本加成。對於總回報掉期交易，貴集團將僅在背對背的基礎上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而交易金額絕大部分由申萬宏源集團客戶在離岸交易中應佔的收益或損失以及相對較小部分為利息收入，這些利息收入將在申萬宏源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中產生且由此類客戶承擔。貴集團僅向客戶收取此類交易的手續費。

2.2 吾等討論及評估

2.2.1 定價機制

2.2.1.1 由申萬宏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經紀服務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萬宏源集團依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按0.05%至0.10%之固定百分比向貴集團收費。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中國市場證券經紀服務向獨立經紀人取得之報價，並注意到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經紀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經紀人所提供的經紀服務費。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投資運營的支持服務費乃根據申萬宏源集團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估計成本乃根據工作所需的預計工日／工時數並參考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與 貴集團中國及海外市場發展及營運有關之日常營運、市場諮詢、員工培訓及其他服務之僱員小時工資而計算。吾等已獲得申萬宏源集團就向 貴集團提供投資運營支持服務開具的發票，其中列出了計算估計服務成本時的估計工日／工時及平均時薪，並注意到申萬宏源集團開出的發票所載的平均時薪與 貴集團的時間成本率相若。

研究支持服務

吾等已獲得與申萬宏源集團就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研究支持服務訂立的協議，並注意到(i)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的定價乃根據書面約定的六個月或全年固定代價金額釐定；及(ii)該等協議所載服務的範圍及性質與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所述一致，並且該等協議在執行前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合規部門及財務部門審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跨境研究支持服務的內部定價政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並無變化)及該政策同時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關聯人士所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然而， 貴公司過往並無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研究支持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並未訂立研究支持服務協議及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向申萬宏源集團支付的固定代價金額不遜於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規定的條款。

企業融資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申萬宏源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按每個項目從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收入某一百分比釐定。過去該等百分比介乎8%至50%，取決於申萬宏源集團所完成工作的性質及數量。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跨境企業融資服務的內部定價政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地帶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並無變化）及該定價政策同時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吾等注意到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收入百分比在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規定的範圍內。

2.2.1.2 由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經紀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依據客戶交易額總代價按0.03%至0.2%之固定百分比向申萬宏源集團收費。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任何經紀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香港及海外市場的證券經紀服務訂立的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之經紀服務費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經紀服務費。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定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水平或提供此類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釐定。過往， 貴集團按申萬宏源集團稅後實際賺取的相關佣金的10%至20%的固定百分比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費用。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跨境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內部定價政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並未發生變化，該定價政策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收取的稅後實際相關佣金的固定百分比不遜於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規定的條款。

企業融資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就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的費用，按每個項目從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收入的百分比釐定。過去該等百分比介乎8%至50%，取決於申萬宏源集團所完成工作的性質及數量。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任何企業融資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跨境企業融資服務的內部定價政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並未發生變化，該定價政策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吾等注意到董事局函件所述的收入百分比在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規定的範圍內。

2.2.1.3 互為對手方交易投資產品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在該等金融產品中，總回報掉期佔互為對手方交易金額的大部分，乃由客戶發起，以背對背基準進行。作為交易的主事人，總回報掉期及標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以淨額基準計入交換／結算金額及損益表。標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利息收入均轉嫁予客戶。總之，儘管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互為對手方交易投資產品會產生較大的交易額， 貴集團作為代理僅收取客戶的手續費。

2.3 吾等之結論

鑒於(i)上述定價機制為金融市場普遍接受且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及(ii)吾等已審查及比較與申萬宏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樣本及／或適用於獨立交易和關聯交易的內部定價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對向／從申萬宏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接受的類似服務採納類似的定價機制，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 年度上限

3.1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比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計)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年度上限 (A)	70,273	131,874	144,381	
	歷史交易金額 (C)	11,811	14,109	7,190	
(i)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年度上限	2,102	3,964	4,360	
	歷史交易金額	167	502	495	
(ii)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附註)	年度上限	9,689	18,271	20,098	
	歷史交易金額	1,835	3,866	6,695	
(iii) 研究支持服務 ^(附註)	年度上限	13,565	25,579	28,137	
	歷史交易金額	7,880	9,700	-	
(iv) 企業融資服務 ^(附註)	年度上限	44,917	84,060	91,786	
	歷史交易金額	1,911	41	-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	年度上限 (B)	1,242,561	4,156,459	8,207,430	
	歷史交易金額 (D)	26,788	1,043,891	55,185	
(i)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年度上限	2,907	5,481	6,029	
	歷史交易金額	-	-	-	
(ii)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附註)	年度上限	53,322	100,550	110,605	
	歷史交易金額	4,357	7,810	22,558	
(iii) 企業融資服務 ^(附註)	年度上限	5,928	11,178	12,296	
	歷史交易金額	-	-	-	
互為對手方交易金融產品	年度上限	1,180,404	4,039,250	8,078,500	
	歷史交易金額	22,431	1,036,081	32,62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 年度上限 (A + B)	1,312,834	4,288,333	8,351,811
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 歷史交易金額 (C + D)	38,599	1,058,000	62,375

附註：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研究支持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在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分別被稱為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研究服務、與企業融資業務有關的支持服務及與香港及海外市場有關的支持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低。尤其是，以下服務並無錄得交易金額：(i)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ii)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及(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a)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一般而言，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及支持服務交易的次數及規模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情緒以及政府政策及措施。就中國資本市場之經紀服務及支持服務而言，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低使用率乃由於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推薦的客戶減少，而 貴集團現有客戶對中國資本市場相關經紀服務的需求相對減少，原因為於過往三年，(i)申萬宏源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分享計劃不斷發展，但尚不成熟；及(ii)申萬宏源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安排須經各方審查及同意。

(b)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儘管申萬宏源集團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即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的中國市場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但其年度上限利用率仍然較低，原因是上述同期經紀服務之交易額較低（誠如上文本分節「(a)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所討論），對此類服務的需求減少。

(c) 研究支持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即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的研究服務）的水平與 貴集團客戶在中國相關市場投資的踴躍程度正相關。中國市場整體市況從二零一五年的高位跌落，因此 貴集團客戶對中國市場研究支持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的代價低於同期設定的年度上限。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申萬宏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交易金額為零是由於 貴集團在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進行商業討論後延遲向申萬宏源集團支付二零二一年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的費用，因此，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並無簽署研究支持服務協議。

(d) 企業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服務僅有名義上的交易（即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企業融資業務的支持服務），由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主要涵蓋業務轉介方面。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企業融資業務的業務轉介旨在涵蓋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以及集資項目。由於轉介費僅在交易執行完成後才支付，鑒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僅完成20次小額交易成功轉介，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

(a)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根據彼等與申萬宏源集團的討論，申萬宏源集團的中國投資者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的股票及產品需求很少，因為申萬宏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在香港擴展其業務。

(b)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即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香港及海外市場支持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不高，由於仍有許多限制被施加及QDII額度的放寬速度比預期慢。儘管如此，由於申萬宏源集團一直通過聘請 貴集團提供培訓、市場數據及報告以提高對香港市場的認識，因此交易金額一直呈上升趨勢。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與（其中包括）QDII投資有關的諮詢服務，這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授予申萬宏源集團的QDII額度一致。

(c) 企業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服務僅有名義上的交易（即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企業融資業務的支持服務），由本集團提供，主要涵蓋業務轉介方面。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企業融資業務的業務轉介旨在涵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以及集資項目。由於轉介費僅在交易執行完成後才支付，鑒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並無完成有關交易，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的事實，(i)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歷重大的人事變動；(ii)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傳統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該等行業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並不活躍；及(iii)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已從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繁榮轉變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停滯不前，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互為對手方交易金融產品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互為對手方交易金融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當中國政府批准並授予 貴集團總回報掉期（該類別項下的主要交易金融產品）的配額時才全面投入運營，這解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利用率偏低的原因。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該類別項下僅總回報掉期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受市場情況的影響）將報告為交易金額。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市場情況相對穩定，總回報掉期的收益及損失淨額總額低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並無錄得該類別項下另一金融產品債券通的交易，因為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總回報掉期後，客戶更喜歡總回報掉期而非債券通交易。這兩個因素導致二零二一年的低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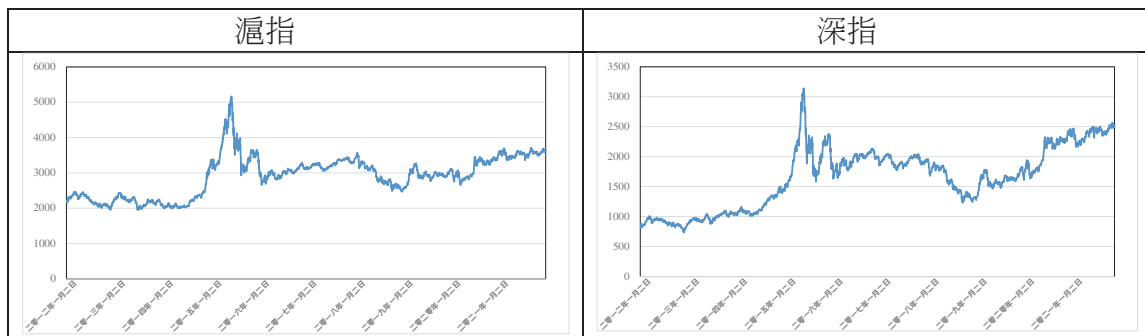
3.2 金融市場及 貴集團經營業績分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彼等將不只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亦會考慮（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股市的過往表現及 貴集團較長期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i)過去十年的上證綜合指數（「滬指」）及深證綜合指數（「深指」）以及其日均交易量；(ii)過去十年的恒生指數（「恒指」）以及其日均交易量；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

3.2.1 金融市場

中國金融市場

圖表1：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滬指										
-最高收盤指數	2,461	2,434	3,235	5,166	3,539	3,448	3,559	3,271	3,473	3,715
-最低收盤指數	1,960	1,950	1,991	2,927	2,656	3,053	2,483	2,464	2,660	3,358
日均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8	11	17	41	18	18	15	22	27	33
深指										
-最高收盤指數	1,010	1,102	1,504	3,141	2,309	2,047	1,961	1,783	2,333	2,562
-最低收盤指數	734	878	1,007	1,415	1,629	1,774	1,232	1,246	1,609	2,161
日均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6	9	12	28	20	18	18	30	41	41

來源：彭博社

如上述圖表及表格所示，滬指及深指均在二零一五年大幅上漲，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創下5,166點及3,141的高位，日均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410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中國股市隨後扭轉了二零一五年的部分漲幅，並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一直徘徊在2,500至3,500點（滬指）及1,200至2,300點（深指）之間。同期，兩個市場的日均交易量亦大幅下降至人民幣150至220億元（滬指）及人民幣180至300億元（深指）。自二零二零年開始，滬指及深指均小幅上漲，分別在二零二一年達到3,715點及2,562點的高位。繼正增長之後，滬指日均成交量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實現了22%至23%的年均正增長，二零二零年深指日均成交量飆升37%，延續二零二一年高位。

香港金融市場

圖表2：恒生指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恒指										
-最高收盤指數	22,667	24,039	25,318	28,443	24,100	30,003	33,154	30,157	29,056	31,085
-最低收盤指數	18,186	19,814	21,182	20,557	18,320	22,134	24,586	25,064	21,696	22,745
日均交易量(百萬港元)	1,585	1,648	1,658	1,950	1,733	1,822	2,069	1,728	2,140	2,310

來源：彭博社

如上述圖表及表格所示，恒指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徘徊在18,000點至25,000點之間，然後在二零一五年飆升至28,443點的高位。同期，日均成交額亦以相同方式變動，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9.50億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恒指及其日均成交額均回落至約24,000點及17.33億港元，然後在二零一八年反彈至33,154點及20.69億港元的新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恒指在21,000點至31,000點之間波動，二零一九年平均每日交易量下降16%至17.28億港元，但隨後於二零二一年恢復至23.10億港元。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有必要制定業務計劃以應付未來數年中港股市可能出現的反彈。如上述圖表及表格所示，滬指日均交易量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0億元縮水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0至180億元，並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逐步回升，但仍未能達到二零一五年的高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深指的日均交易量呈現類似趨勢，但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成功超越二零一五年的歷史高點，達到人民幣410億元。與中國股市相比，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量相對穩定，整體呈現正增長態勢。儘管年度上限乃根據商業計劃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建議上限應僅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金額釐定，在此期間，中國股市剛剛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停滯狀態中復甦，而香港股市呈現持續的正增長趨勢， 貴公司重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可能會造成不必要負擔， 貴集團甚至可能無法在可能出現的週期性好轉及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把握商機。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2.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業務活動及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不同業務分部的經營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表1： 貴集團運營分部收入概要

年份	企業融資	同比變動	本金投資	同比變動	財富管理	同比變動	機構服務及 交易	同比變動	資產管理	同比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146,229	92%	5,812	不適用	233,659	-19%	268,487	120%	21,397	-48%
二零二零年	38,840	-73%	5,934	2%	390,341	67%	387,989	45%	12,213	-43%
二零二一年	99,448	156%	1,320	-78%	366,699	-6%	233,971	-40%	28,809	136%

貴集團的運營可大致分為五個分部，即企業融資、本金投資、財富管理、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由於二零一九年激增92%後於二零二零年減少73%，但於二零二一年再次增長156%。本金投資分部從二零一八年的分部收入負680萬港元（由於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反彈至二零二零年錄得收入溫和增長，但隨後於二零二一年收入下減少78%。財富管理分部的收入亦出現重大波動，於二零一九年減少19%後，二零二零年收入增加67%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減少6%。機構服務及交易收入的呈良性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120%減緩至二零二零年的45%，並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收入減少40%。資產管理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大幅減少，但於二零二一年收入顯著改善，錄得增長136%。

3.3 結論

鑑於中國股票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見性以及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表現，於釐定未來三年 貴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將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相較於近幾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應更加重視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通過參考（其中包括）歷史最高交易額、政府對金融市場的管控政策以迎合（其中包括）任何可能的市場回暖，旨在不久的將來利用市場可能出現的週期性好轉。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與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交易				
有關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的服務 (A)	90,343	174,888	234,104	152,475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391	4,508	4,959	2,273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21,131	42,723	80,550	71,871
研究支持服務	15,747	34,070	48,414	33,583
企業融資服務	51,074	93,587	100,181	44,748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				
提供的服務 (B)	1,222,219	6,132,755	10,217,991	6,791,179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2,984	5,627	6,189	2,837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 支持服務	29,206	69,728	113,337	90,108
企業融資服務	9,625	18,150	19,965	9,151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				
金融產品	1,180,404	6,039,250	10,078,500	6,732,083
年度上限(A + B)	1,312,562	6,307,643	10,452,095	6,986,654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各服務類別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文所討論之因素釐定：

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a) 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涵蓋包括但不限於B股經紀服務，預期在未來引入的境外投資者計劃下的證券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QFI，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及其他預期的證券交易服務。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考慮(i) 貴集團過往三年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費與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間的過往關係；(ii)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二年戰略計劃；及(iii)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後，應付申萬宏源集團中國資本市場的經紀服務費預期佔 貴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約8.5%。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將受益於未來數年北向交易需求的增加。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年度市場數據報告，相較二零二零年，北向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增長31%至人民幣27.6萬億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有關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ii) 支付予申萬宏源集團的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費佔 貴集團非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的10%；及(iii) 鑑於上文所述之北向交易增長的預計年度增長率10%後釐定。

(b) 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如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內商品期貨，境內債券（債券通），滬港通，深港通等。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 申萬宏源集團的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的形象及拓擴 貴集團於香港的客戶基礎，而這亦需要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更多有關中國市場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及(ii)鑑於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近期快速良好增長，預計在未來三年，就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支付的費用將以每年150%的增長率增長。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資產管理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36%。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有關申萬宏源集團將提供的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年度增長率10%（與上文申萬宏源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增長比率相同）；(ii)經考慮(a) 貴集團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費與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間的過往關係；(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二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對中國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需求（經參考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後應付申萬宏源集團中國市場的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費預期佔 貴集團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之10%；及(iii)就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支付申萬宏源集團的中國市場過往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費及預計年度增長率150%（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快速良好增長）後釐定。

(c) 研究支持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研究報告、投資策略研究、行業研究、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研究、固定收益產品研究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等各類證券的研究服務。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其大部分需要 貴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現有客戶依賴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ii)就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需求的研究支持服務支付的費用預計按150%的比率增長，與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預計年度增長率相同。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支付予申萬宏源集團的研究支持服務費經計及(a)向申萬宏源集團支付的過往中國研究支持服務費；(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二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對中國市場研究支持服務的需求(經參考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及預計年度增長率10% (與上文所述之申萬宏源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的增長比率相同) 後佔 貴集團香港證券經紀佣金的35%；(ii)資產管理客戶對申萬宏源集團所提供的研究支持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i)就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向申萬宏源集團支付的過往研究支持服務費及如上文所述的預計年度增長率150%後釐定。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d) 企業融資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和財務顧問服務的提供信息及推薦客戶。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與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收入成正相關。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申萬宏源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企業融資收入及經計及(a)向申萬宏源集團支付的過往企業融資服務費；(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二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對企業融資服務的需求(經參考 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後估計1%的有關收入源自向 貴集團提供支持服務；及(ii)10%的預計年度增長率後釐定。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測進行討論並告知10%的年度增長率乃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企業融資收入的波動及申萬宏源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潛在轉介後釐定。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服務

(a) 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海外投資產品交易或相關銷售產品經紀服務、股票、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服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 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香港證券經紀收入155百萬港元及經計及(a)申萬宏源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香港及海外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費；(b) 貴集團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二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後估計10%的有關收入與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證券經紀服務有關；(ii)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根據收入分成安排， 貴集團可向申萬宏源集團收取有關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證券經紀服務收入的30%作為經紀服務費；及(iii)10%的年度增長率(鑑於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就證券經紀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後釐定。

(b) 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已推出或未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或新安排，如QDII、QDII 2、RQDII、QFI、中港基金互認、境外商品期貨、債券通、滬港通及深港通等。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 貴集團估計15%的經紀收入源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有關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估計乃經考慮(a)申萬宏源集團向貴集團支付的過往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費；(b) 貴集團旨在深化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二年戰略計劃；及(c) 貴集團就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後得出；及(ii)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預計於未來三年按年利率150%增長(與上文所述之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率相同)。根據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經紀收入及該收入中來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香港及海外市場投資運營支持服務的估計部分預計按年增長率10%增長(已參考上文所述之貴集團的戰略計劃及貴集團就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及(ii)申萬宏源集團就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運營支持服務向貴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及150%的預計年增長率(與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率相同)。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c) 企業融資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融資項目、併購業務和財務顧問服務的提供信息及推薦客戶。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40%的企業融資收入源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估計乃經考慮(a) 貴集團旨在深化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跨境合作之二零二二年戰略計劃；及(b) 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後得出。根據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貴集團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企業融資收入及預計部分該收入源自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ii)10%的預計年增長率(鑑於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戰略計劃及貴集團就企業融資業務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後釐定。

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與貴集團之間將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的債券、股票、債券、私募債、私募股權、商品、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標的資產掛鈎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掉期、互換、期權、期貨、遠期合約等)，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基金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等)以及客製化的交易及各類相關服務。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該等金融產品中，總回報掉期貢獻互為對手方交易金額的大部分，經計及(i)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底才全面運營，且於二零二零年實現4,519%的年增長率；及(ii)市場波動，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投資產品預計將增長100%。作為交易的本金，總回報掉期及標的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淨額基準計入交換／結算金額及收益表。標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或利息收入均轉嫁予客戶。根據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互為對手方開展交易金融產品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客戶對跨境金融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預計年增長率因上述原因達致100%後釐定。

3.5 吾等之結論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面談，並已獲得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以及達致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其他因素。總而言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i)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或歷史增長率；
- (ii) 中國股市的歷史表現及香港股市的表現及其波動性；
- (iii)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波動；及
- (iv)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戰略計劃，旨在深化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的跨境合作；以及 貴集團就各業務分部設定的內部二零二二年關鍵績效指標。

鑑於(i)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以及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表現；及(ii) 貴集團與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將帶來的潛在商機，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因素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為保障各種交易之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包括：(1) 貴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更頻密地(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的獨立經紀人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經紀費率、支援服務費用、企業融資服務費用、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以及互為對手方交易中涉及的一級債券、二級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作為審查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或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依據。倘並無可比較交易，則 貴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檢討。於 貴集團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須確保(i)該等交易的定價與市場上獨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第三方所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當有可供參考的交易時；對於按客戶要求特別定制的結構性產品，將按成本加成定價，貴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將審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溢價作參考)或根據定價政策均屬相同或介乎其定價範圍內；及(ii)倘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2)就經紀服務，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政策，貴集團業務部門每年或定期(如需要)將比較與貴集團曾交易類似交易價值之至少五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經紀費率，以比較經紀費率；(3)就支持服務及財務投資顧問服務，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就向申萬宏源集團提供支持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合理性將由貴集團業務部門參考貴集團相關部門判斷類似性質工作所需時間予以核實。貴集團亦將互相核查申萬宏源集團之時間成本率及貴集團自身之工資成本率以確定其合理性；(4)就企業融資服務及研究服務，根據貴集團之內部政策，貴集團負責之業務部門每年或定期(倘需要)進行審核以參考工作範疇比較收費百分比；(5)關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交易金額將完全基於申萬宏源集團之客戶實現的收益及／或損失，且貴集團僅按該等金額而全數轉賬予申萬宏源集團及／或從申萬宏源集團收取。負責的業務部門將定期監控交易，確保交易符合這一原則。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在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並無承擔(或極少，如有)風險；(6)就提供支持服務之估計工日／工時之合理性將由貴公司之獨立部門(例如內審部、財務部)予以核實；(7)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5條就於前一財政年度整個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8)貴集團財務部亦將按年度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鑑於(i)吾等對「2.2.1 定價機制」一節所討論的定價機制的評估；及(ii)內部控制措施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就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者相似，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之定價政策進行。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簽訂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已知會本公司或由公眾記錄披露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之好倉	持股百分比 (%) (附註1)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附註2)	25.78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國際」）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附註2)	25.78
	直接實益擁有	768,306,257 (附註3)	49.22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附註2及3)	75.00
申萬宏源集團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附註2及3)	75.00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61,138,689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 SWHYHBVI由申萬宏源國際直接持有60.82%權益，申萬宏源國際由申萬宏源證券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證券則為申萬宏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上文附註2所載之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之間的關係，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持有之同一批768,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我們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實體之業務描述
吳萌女士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 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證券業務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證券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業務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張劍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證券業務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證券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業務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董事於實體之 權益性質	實體之業務描述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梁鈞先生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基金管理
張磊先生	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員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郭琳廣先生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金融服務、直接投資、物業及酒店發展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下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在此轉載。

10.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熾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刊登：

- (a) 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 (e) 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f)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31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2頁；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將可能不獲准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其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 c.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若任何出席人士(i)拒絕遵守預防措施；或(ii)須遵守香港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iii)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